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订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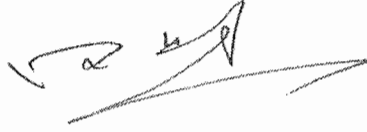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a cursive script to its right.

2016年3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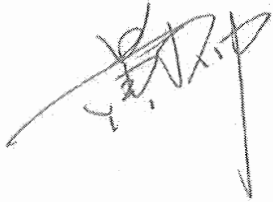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字：'.

2016年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, overlapping strokes. The signature is slanted and appears to be a personal name, though the characters are not clearly legible.

2016年3月22日